

有效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水平跃升

——《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解读

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4—2026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重点问题回应如下:

《实施方案》出台的背景和目的是什么?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新型生产要素,与国家经济运行、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密切相关,保障数据安全已成为事关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2023年9月,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召开,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迈向新征程,工业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速提质升级,在促进工业数据流通共享和开发利用的同时,伴随而来的大规模数据泄露、勒索攻击等风险形势日趋严峻,工业企业数据安全意识普遍薄弱、地方主管部门监管工作缺抓手缺队伍、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亟待研究解决。总体看,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是新型工业化发展绕不过的坎,是推进新型工业化行稳致远的基础和前提。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数据安全和新型工业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把必须管住的坚决管到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政策陆续出台,为工信领域数据安全监管和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导和依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法律政策要求在工业领域再细化、再落实,切实提出符合行业特色、针对突出问题的任务举措,有效促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护水平跃升,我部研究起草了《实施方案》,分步骤、有重点地指导各方扎实推进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

《实施方案》的定位和目标分别是什么?

《实施方案》是指导未来三年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的纲领性规划文件,以“到2026年底基本建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为总体目标,分别从企业侧、监管侧、产业侧等方面明确各工作目标,致力于实现企业保护水平大幅提升、监管

能力和手段更加健全、产业供给稳步提升;一是从行业数据安全意识、能力和普及覆盖考虑,提出基本实现各工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据安全要求宣贯全覆盖。二是紧抓重点企业和规上企业,实现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的企业超4.5万家,至少覆盖年营收在各省(区、市)行业排名前1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是标准先行、树立典型,立项研制国家、行业、团体等各类标准规范不少于100项,对企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加强细化标准指导。面向不少于10个重点行业遴选典型案例不少于200个,强化优秀应用实践的引领带动作用。四是加大人才培养,实现培训覆盖3万人次,培养人才超5000人。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什么?

《实施方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构建完善工业领域数据安全保障体系为主线,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核心,以保护重要数据、提升监管能力、强化产业支撑等为重点,从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三方面提出主要内容:一是总体要求方面,明确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在总体目标中细化了各项关键任务指标。二是重点任务方面,围绕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数据安全监管、数据安全产业支撑三类能力,明确提出11项任务。其中,关于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提出了增强安全意识、开展重要数据保护、强化重点企业管理、深化重点场景保护4项任务;关于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提出了完善政策标准、加强风险防控、推进技术手段建设、锻造监管执法能力4项任务;关于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提出了加大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应用推广和供需对接、健全人才培养体系3项任务。三是保障措施方面,围绕《实施方案》落地实施的保障需求,提出了加强组织协调、加大资源保障、强化成效评估、做好宣传引导4项工作。

《实施方案》明确如何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

工业企业是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的主体。《实施方案》重点明确了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保护能力的4项关键举措:一是增强数据安全意识,通过法律政策和标准宣贯培训等工作,普及提高企业安全

意识。从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配足岗位和人员队伍、定期开展教育培训等方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将数据安全要求融入本单位发展战略和考核机制,同步推进业务发展和数据安全工作。二是开展重要数据保护,指导存在重要数据的企业落实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识别报备重要数据、实施分级防护、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开展风险事件监测与应急处置等要求,对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三是强化重点企业数据安全治理,滚动编制工业领域数据安全风险防控重点企业名录,对名录内企业既要督促其着重提升风险监测、态势感知、威胁研判和应急处置等能力,又要发挥各级技术力量加强重要数据保护,提升监管能力。四是深化重点场景数据安全保护,聚焦数据处理场景、典型业务场景、易发频发风险场景和数据要素大规模流通交易场景,制定系列实践指南,指导企业精准施策。

《实施方案》明确监管部门如何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

健全完善数据安全政策标准、技术手段、工作队伍等是提升监管能力的重要基础。《实施方案》从当前数据安全监管急需出发,重点明确了提升监管能力的4项关键举措:

一是完善数据安全政策标准,具体包括建立健全政策制度、完善全流程监管机制、研制重点急需标准等任务,并鼓励地方积极制定相关政策。二是加强数据安全风险防控,在做好风险信息报送与共享、组建风险分析专家组、动态管理风险直报单位库、建立重大风险事件案例库、加强风险提示等常态化工作基础上,打造“数安护航”专项行动和“数安铸盾”应急演练2个品牌活动,有效提升风险事件防范和处置水平。三是推进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建设,统筹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加快推进“部-省-企业”三级监测应急等技术能力建设和协同联动。建立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具库,为高效开展监管和保护工作提供规范化、便捷式工具服务等支撑。四是锻造数据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明确提出规范事件调查程序,丰富取证方法和手段,完善执法流程机制和加强执法案例宣介与警示教育。推动地方主管部门将数据安全纳入行政执法事项

清单,打造专业化、规范化的监管执法队伍。

《实施方案》明确如何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

强大的数据安全技术、产品、服务和人才等产业支撑能力,是开展数据安全工作的重要保障。《实施方案》推动政产学研用各方协同提升数据安全产业支撑能力,重点从以下三方面布局未来三年产业发展:一是加大技术产品和服务供给力度,提出共性技术优化升级、关键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新型安全架构设计、供给模式创新等任务。二是促进应用推广和供需对接,通过试点应用一批先进技术产品,打造一批解决方案、遴选推广一批典型案例以及组织一批沙龙等活动,充分盘活利用数据安全产业供需双方资源,激发产业创新活力。三是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系,围绕教材课程开发、人才资格认定、丰富人才培养形式、培养复合型管理人才与实战型技能人才,加强人才激励等方面不断培养壮大数据安全人才队伍。

下一步如何推进《实施方案》落地见效?

下一步,要充分发挥部、省、企业、行业组织、专业机构、高等院校、安全企业等各方力量,协同扎实推进《实施方案》落实落地。

一要开展宣贯培训。分片区组织开展政策宣贯,面向地方工信主管部门、工业企业等做好政策文件重点、要点解读,切实提升行业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鼓励各行业、各地区、各有关企业结合实际开展系列宣贯培训活动,加快将政策文件要求传达到位、落实到位。二要抓好组织实施。紧扣《实施方案》要求,分解形成工业领域数据安全工作年度计划,明确各方任务分工,每年滚动跟踪检查工作进展、总结评估工作成效,对工作不力的加强督导落实,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激励。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细化制定本单位工作方案,加强责任落实,加大资金、人员等各类资源的投入力度,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三要加大典型引领。及时总结各单位在《实施方案》落地推进过程中的优秀经验做法,遴选推广典型案例,树立行业标杆。引导各行业、各地区结合实际创新建立工作模式,组织开展特色活动,持续深入挖掘优秀实践并加强宣传普及。

2030年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将超过40%

本报讯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形成技术先进、商业可行的应用模式,形成产业增长新动能,支持开发绿色低碳领域的专用软件、大数据模型、工业APP等。

《意见》分阶段提出实施目标,到2030年,我国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完成5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制(修)订,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2%等。到203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

《意见》从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培育制造业绿色融

合新业态、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四方面提出了十三条实施细则。

其中,在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方面,提出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提升集群治理能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跃升,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形成技术先进、商业可行的应用模式,形成产业增长新动能。

在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方面,提出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发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支持开发绿色低碳领域的专用软件、大数据模型、工业APP等。(齐旭)

工信部组织开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

本报讯 记者齐旭报道:为做好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适用本通知规定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以下称“先进工业母机产品”)的工业母机企业。二是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具有劳动平均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三是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四是

2023年度申请优惠政策的企业生产销售本通知规定的先进工业母机产品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

《通知》明确,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2024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

此外,地方工信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取消其享受政策资格,3年之内不得申请列入清单享受本优惠政策。

奋力谱写新型工业化发展新篇章